

#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广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广吉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报告编写人: [Signature]

建设单位: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 [ ] 9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90 号 3 号  
厂房自编 3 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 [ ] 9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90 号 3 号  
厂房自编 3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6.1 执行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9
8.2 人员资质 .....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9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废合同.....	35
附件 3 检测报告.....	41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90 号 3 号厂房自编 3 号，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制品生产。本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先把部分的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等生产设备安装上线，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

2023 年 12 月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46 号）。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8CQXW14001Y。

一期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工安装，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4 年 5 月 25 日一期项目竣工。一期项目 2024 年 6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6 月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02 日、03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作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6 月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7)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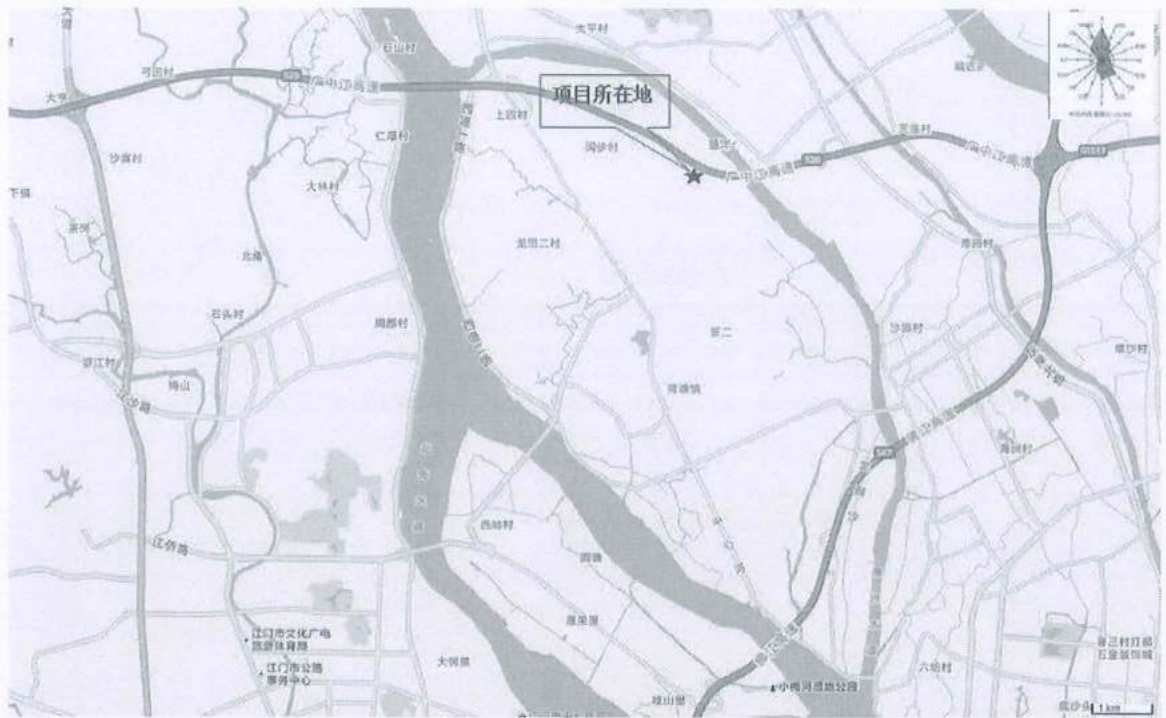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6175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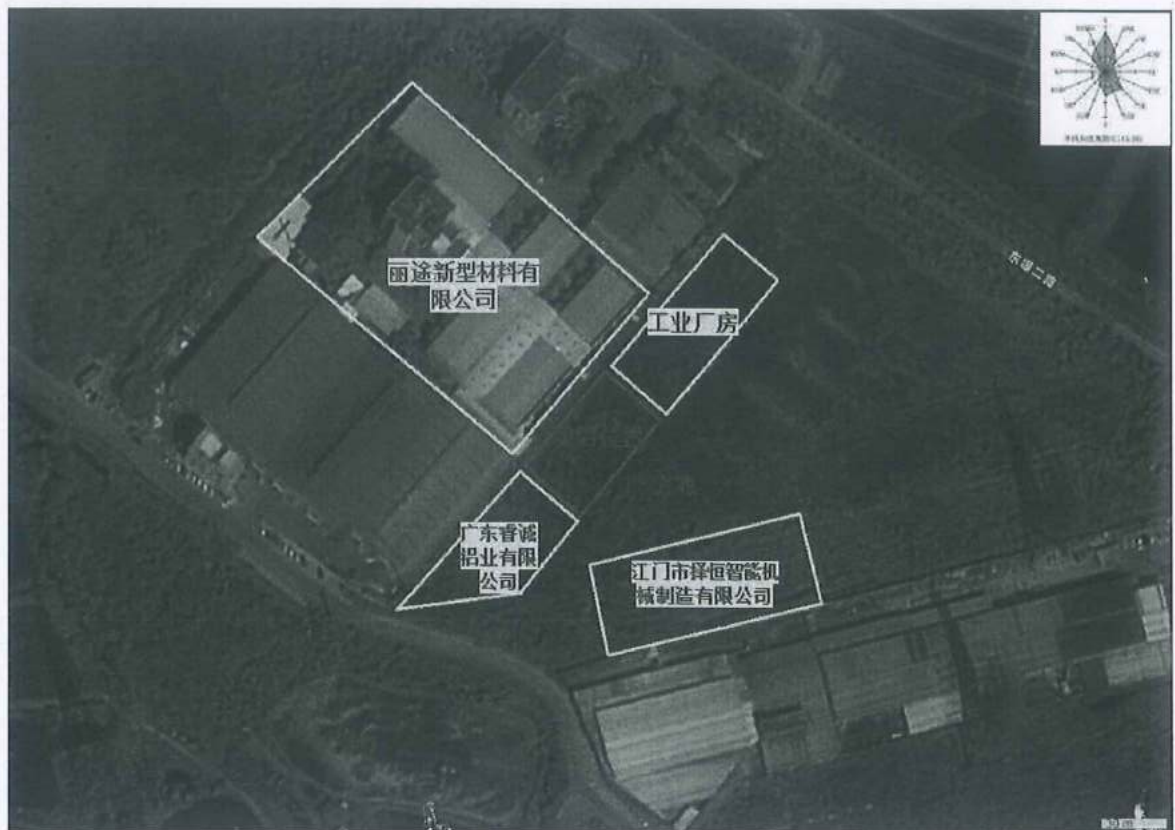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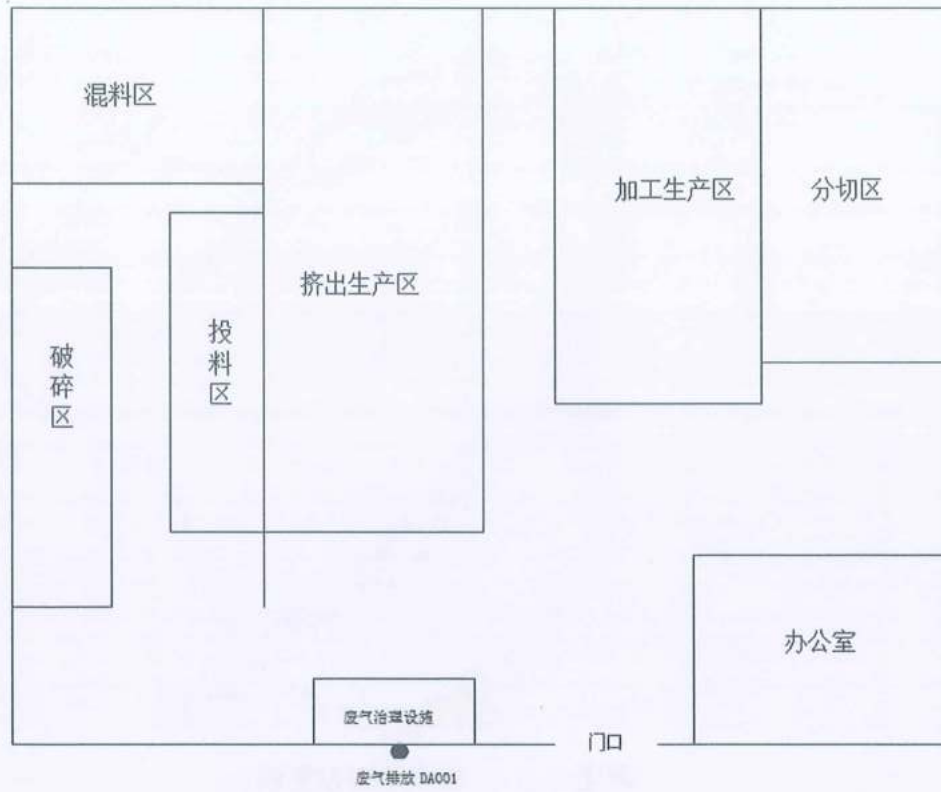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90号3号厂房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41'21.746"，东经113°8'56.216"。项目占地面积2261m<sup>2</sup>，建筑面积为2761m<sup>2</su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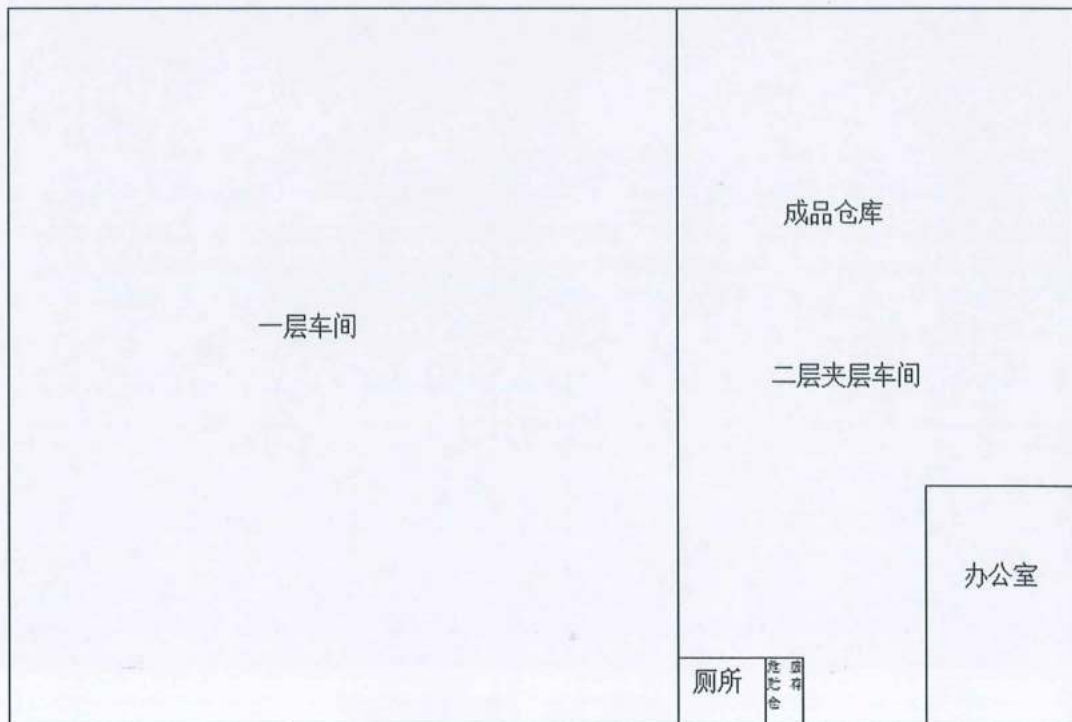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圖 3.3 一期項目一層平面布置圖



附圖 3.4 一期項目廠區二層夾層平面布置圖



图 3.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一期项目先把部分的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等生产设备安装上线，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一期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4.28%。一期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1) 工程组成

表 3-1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车间占地面积为2261m <sup>3</sup> ，建筑面积为2261m <sup>3</sup> ，主要包括混料区、投料区、挤出生产区、分切区、仓库等	一层车间占地面积为2261m <sup>3</sup> ，建筑面积为2261m <sup>3</sup> ，主要包括混料区、投料区、挤出生产区、分切区、组装区等	无变更
		二层车间为车间夹层，建筑面积为500m <sup>3</sup> ，主要包括打磨区、组装区、仓库等	二层车间为车间夹层，建筑面积为500m <sup>3</sup> ，主要为成品仓库等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主要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和车间夹层内，主要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246t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246t	无变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4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4万度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废水工程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更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更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
1	挤出机	16 台	9 台	塑料挤出
2	定型台	16 台	9 台	冷却定型
3	牵引机	16 台	9 台	牵引
4	混料机	2 台	3 台	原料混料
5	分切机	8 台	7 台	分切
6	打孔机	4 台	0 台	打孔
7	切角机	4 台	1 台	切角
8	组装机	10 台	8 台	组装
9	破碎机	2 台	1 台	破碎
10	冷却塔	1 台	1 台	冷却
11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12	角码机	0	4 台	打角码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VC	吨	640	640	/
2	色母	吨	0.1	0.1	/
3	增韧剂	吨	30	30	/
4	电能	万度	4	3	市政供给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聚氯乙烯，简称 PVC，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 (20℃)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 等树脂中。

**增韧剂：**白色或淡黄色均匀颗粒，可以成为增进极性材料与非极性材料粘接性和相容性的桥梁，因此可作为很好的增韧剂和相容剂来使用，主要成分：乙烯-辛烯共聚物 95-98.5%，马来酸酐 0.3-1.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150	150	0	15	0	135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用水	96	96	4800	9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246	246	4800	111	0	1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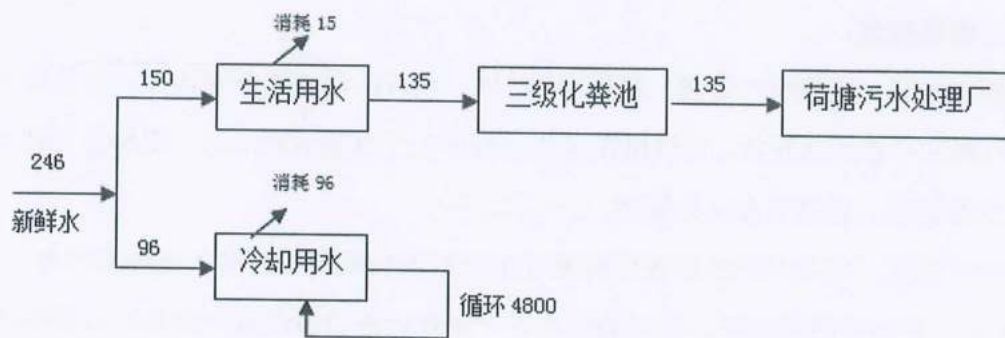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1) 一期项目灯饰配件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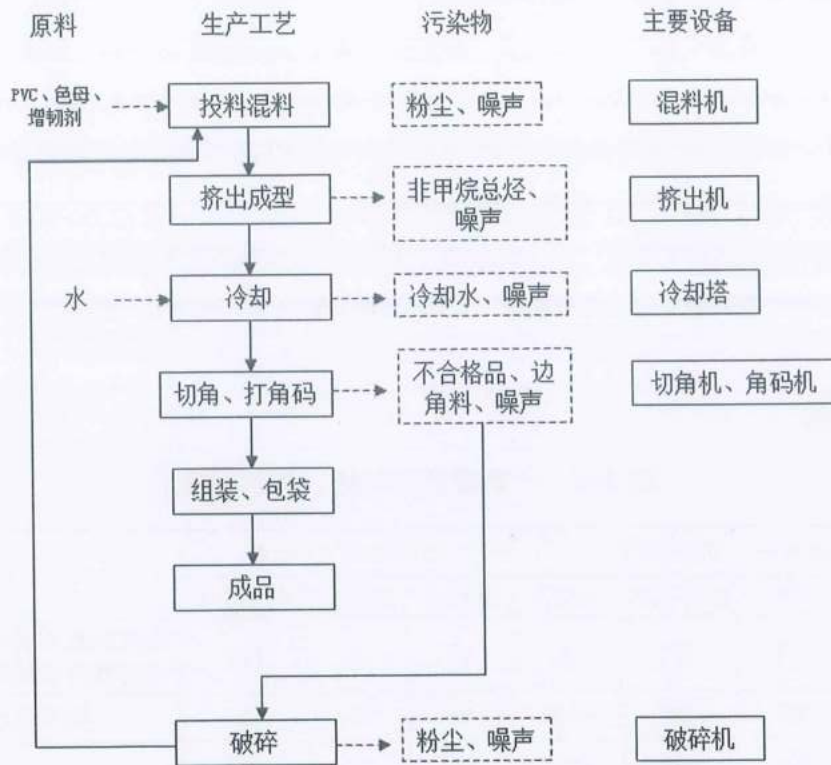


图 3.7 一期项目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混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PVC、色母、增韧剂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原材料的形态均为粉状，混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混料前投料和混料后出料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挤出成型：将混料后的原辅材料通过挤出机加热系统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加热温度约 150-180℃，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之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冷却：从挤出机口模处挤出的高温成型半成品，经过冷却系统冷却后达到常温。该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切角、打角码：通过切角机及角码机将挤出冷却后半成品加工，打角码及切角修边。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包装：通过人工包装后即为用户成品。该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⑥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切角、打孔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设备为密闭设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原环评报告表生产工艺中有打孔工艺，但实际工艺中取消打孔工艺，用打角码代替打孔工艺，打角码工艺主要是用已成型的角码通过角码机装订到半成品的灯饰配件上，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或者粉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六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一期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pH 值、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2) 冷却废水

一期项目冷却塔用于塑料件出机冷却，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

####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挤出有机废气、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 (1) 挤出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各设备一个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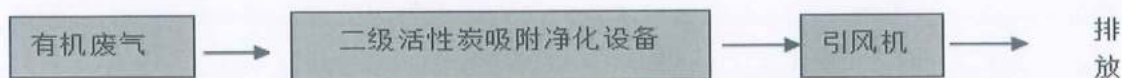


图 4.1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 (2) 投料混料粉尘

一期项目的投料混料工艺在单独的车间内进行。混料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且混料后直接通过挤出机配套的抽料管输送至挤出机中进行挤出工序，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此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方式在车间内排放，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处理。

### (3) 破碎粉尘

一期项目把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上。破碎料机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破料作业时处理封闭状态，只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

##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混料机、切角机，角码机、破碎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昼间≤60dB (A) , 夜间≤50 dB (A) 。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期项目在挤出成型及切角打角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35t/a,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原材料或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二楼夹层的左上角,厕所旁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1.5m<sup>2</sup>,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2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挤出、切角打角码工序	3t/a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1t/a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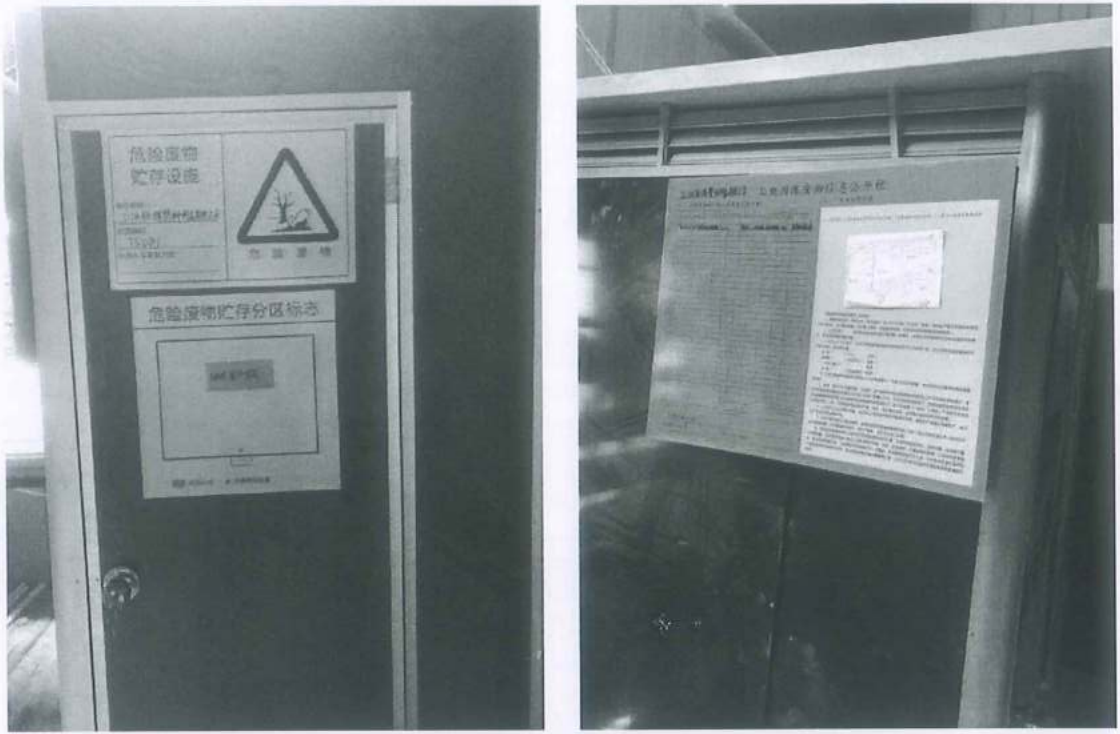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工序	挤出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3
合计			1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混料粉尘采用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经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用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	破碎粉尘采用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90 号 3 号厂房自编 3 号，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制品生产。本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先把部分的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等生产设备安装上线，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1' 21.746"，东经 113° 8' 56.216"。项目占地面积 2261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761m<sup>2</sup>。一期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4.28%。一期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沉降后通过定期清扫，只有少量逸散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粉尘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粉尘颗粒物通过定期清扫地面，并加强车间通风，只有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少量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

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4月23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46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

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90号3号厂房自编3号。项目建成后年产灯饰配件67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2261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VC、色母、增韧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混料机、分切机、打孔机、切角机、组装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

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34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 (2) 废气

一期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投料混料及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2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G1, 15m	非甲烷总烃	80	/	4.0	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344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2024-07-02 至 2024-07-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 2 天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2024-07-02 至 2024-07-0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备注	1. 采样人员: 周家安、何子骞、陈乐和、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杨秀玲、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吴艳 “—”表示没有该项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型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型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8.2 人员资质

表 8-2 检测人员资质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 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2	何子骞	技术员/采样	XJ-055
3	陈乐和	技术员/采样	XJ-031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6	谭慧晶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1-0122
7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7
8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2-0108
9	吴艳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9
10	陈泽娴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9
11	李宇洲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0
12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臭气浓度嗅辨员	
13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臭气浓度嗅辨员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6	张素云	报告编制员	XJ-062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2024-07-02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1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 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mg/L	143±8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6.89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50mg/L	0.867±0.059mg/L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39.3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2024-07-0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2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 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9mg/L	143±8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7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6.88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68mg/L	0.867±0.059mg/L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38.5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评价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2024-07-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100	99.6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100	99.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100	99.3	-0.7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100	99.4	-0.6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100	98.7	-1.3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100	98.9	-1.10	±5	合格
2024-07-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100	98.9	-1.1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100	98.5	-1.5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100	98.4	-1.6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100	98.6	-1.4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100	98.7	-1.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100	99.3	-0.7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100	99.4	-0.60	±5	合格
2023-07-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2023-07-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0.3	0.2990	-0.3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 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 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型 XJ-CA-060	2024-07-02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07-02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7-03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7-03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7 月 02 日、03 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0% 以上。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6175102）。

##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2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1	7.0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79	75	82	77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60	155	162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3	46.1	45.9	44.8	160	mg/L	达标
	氨氮	4.05	3.77	3.86	3.85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58	0.66	0.60	100	mg/L	达标
	总磷	0.90	0.88	0.90	0.92	--	mg/L	--
采样日期	2024-07-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0	7.0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80	76	84	82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61	159	163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7	46.5	45.3	44.1	160	mg/L	达标
	氨氮	3.98	4.88	4.63	4.62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2	0.80	0.65	0.70	100	mg/L	达标
	总磷	0.92	0.89	0.94	0.92	--	mg/L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挤出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4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8	23.0	22.6	--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2528	2223	2621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55	0.051	0.059	--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1995	2344	1737	--	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0	2.18	2.27	--	8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559	3753	3659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78	0.0082	0.0083	--	--	kg/h	--
	臭气浓度		549	741	630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03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4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3	22.6	22.5	--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2711	2328	2576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60	0.053	0.058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2344	2691	--	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6	2.28	2.25	--	8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694	3896	3368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83	0.0089	0.0076	--	--	kg/h	--
	臭气浓度		851	549	741	977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3.2%-86.9%;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0℃		气压	100.5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62.7%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0	0.251	0.266	0.257	0.266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71	0.246	0.234	0.270	0.270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69	0.241	0.275	0.263	0.275	1.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66	0.61	0.60	0.6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43	0.63	0.61	0.65	0.65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41	0.63	0.58	0.60	0.63	4.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4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0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7℃		气压	100.4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68.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0.232	0.244	0.279	0.279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72	0.273	0.249	0.227	0.273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73	0.254	0.244	0.280	0.280	1.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58	0.58	0.60	0.6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37	0.62	0.62	0.59	0.62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36	0.62	0.60	0.59	0.62	4.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1	13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4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9-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相对湿度	62.7%			
气温	31.9℃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1	0.89	0.86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03		相对湿度	68.4%			
气温	31.6℃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8	0.77	0.82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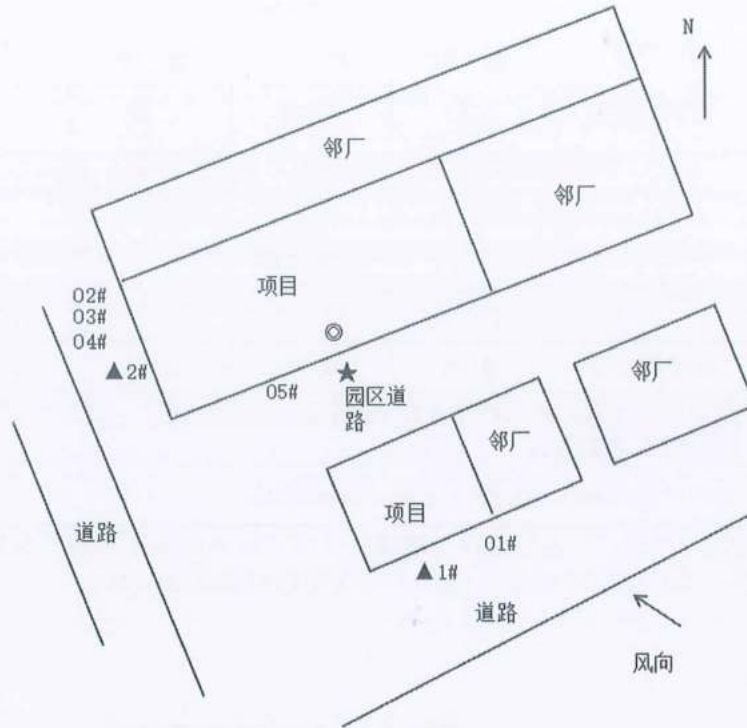
表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7-0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7-0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1#、▲2#为噪声检测点位，○1#~○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注：项目东北侧、西北侧为邻厂共用墙，故不作点位检测。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4]46号《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4月23日，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344吨/年。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挤出工序	0.00818	0.0196	0.0196	0.344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6175102）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挤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2024 年 6 月 21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6-223）。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46号

## 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90 号 3 号厂房自编 3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2261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VC、色母、增韧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混料机、分切机、打孔机、切角机、组装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

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34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

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附件 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6-223

甲 方: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9-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钒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渣选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201919124624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90 号 3 号厂房

自编 3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编制人: 张素云

审核人: 吴亚流

签发人: 吴亚流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8.2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7-02 至 2024-07-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O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O1#	4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O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灰色、无气味、无浑浊、无浮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1#	2次/天, 2天	-	2024-07-0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2#			至 2024-07-03
备注	1. 采样人员: 周家安、何子睿、陈乐和、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杨秀玲、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吴艳 3. “-”表示没有该项				

##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型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型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19 页



###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3,废水水质样测试结果见表4,人员资质情况见表5,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6。

表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型 XJ-CA-060	2024-07-02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07-02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7-03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7-03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AWA6022A型,编号:XJ-CA-066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表 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7-02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1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 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mg/L	143±8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6.89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50mg/L	0.867±0.059mg/L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39.3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2024-07-0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2 (无量纲)	7.05±0.05 (无量纲)	BY400065 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9mg/L	143±8mg/L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7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6.88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68mg/L	0.867±0.059mg/L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38.5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表 5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2	何子馨	技术员/采样	XJ-055
3	陈乐和	技术员/采样	XJ-031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6	谭慧晶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1-0122
7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7
8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粤 HB2022-0108
9	吴艳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9
10	陈泽娴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 HB2022-0109
11	李宇洲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0
12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臭气浓度嗅辨员	
13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臭气浓度嗅辨员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6	张素云	报告编制员	XJ-062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表 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2024-07-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0	±5	合格
2024-07-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5	-1.5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4	-1.6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0	±5	合格

江门市福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3-07-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2023-07-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7)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8)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0	-0.33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39)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J-CA-040)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12。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0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0°C	气压	100.5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62.7%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0	0.251	0.266	0.257	0.266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71	0.246	0.234	0.270	0.270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69	0.241	0.275	0.263	0.275	1.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4	0.66	0.61	0.60	0.6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43	0.63	0.61	0.65	0.65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41	0.63	0.58	0.60	0.63	4.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4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7-0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7°C	气压	100.4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68.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0.232	0.244	0.279	0.279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72	0.273	0.249	0.227	0.273	1.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73	0.254	0.244	0.280	0.280	1.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58	0.58	0.60	0.60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37	0.62	0.62	0.59	0.62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36	0.62	0.60	0.59	0.62	4.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1	13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4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2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相对湿度	62.7%			
气温	31.9°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1	0.89	0.86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03		相对湿度	68.4%			
气温	31.6°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8	0.77	0.82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0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4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8	23.0	22.6	--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2528	2223	2621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55	0.051	0.059	--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1995	2344	1737	--	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0	2.18	2.27	--	8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559	3753	3659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78	0.0082	0.0083	--	--	kg/h	--
	臭气浓度		549	741	630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03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4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3	22.6	22.5	--	--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2711	2328	2576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60	0.053	0.058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2344	2691	--	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6	2.28	2.25	--	8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694	3896	3368	--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83	0.0089	0.0076	--	--	kg/h	--
	臭气浓度		851	549	741	977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7-0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7-0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55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5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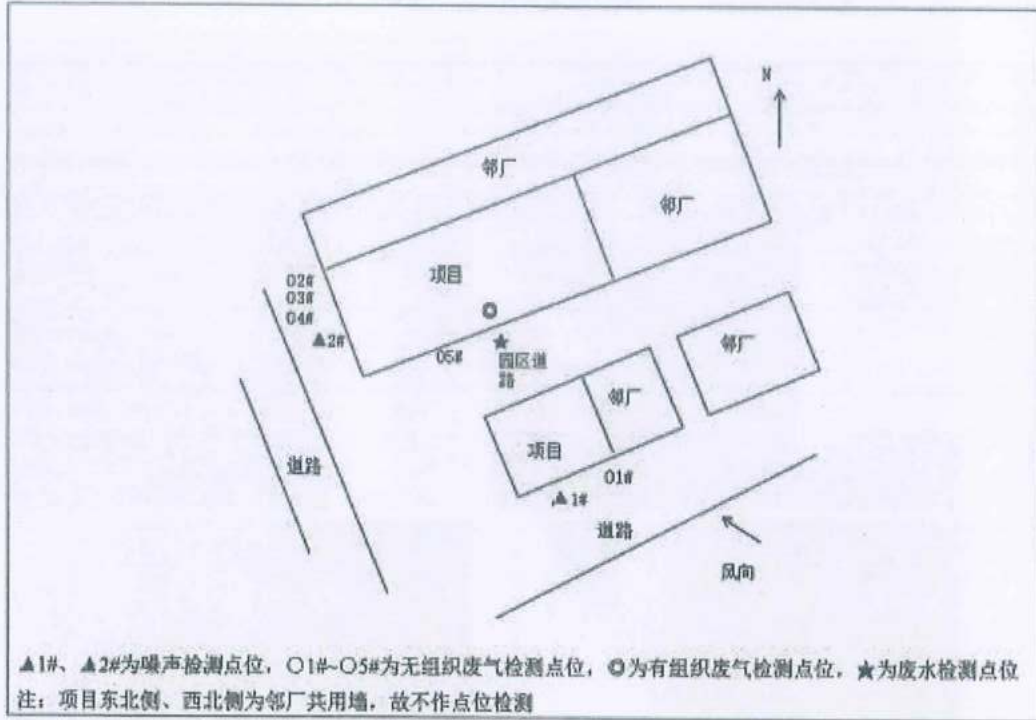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4-07-02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1	7.0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79	75	82	77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60	155	162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3	46.1	45.9	44.8	160	mg/L	达标
	氨氮	4.05	3.77	3.86	3.85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58	0.66	0.60	100	mg/L	达标
	总磷	0.90	0.88	0.90	0.92	-	mg/L	-
采样日期	2024-07-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0	7.0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80	76	84	82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61	159	163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7	46.5	45.3	44.1	160	mg/L	达标
	氨氮	3.98	4.88	4.63	4.62	2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2	0.80	0.65	0.70	100	mg/L	达标
	总磷	0.92	0.89	0.94	0.92	-	mg/L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联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19 页

表 12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17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 五、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8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406175102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19 页